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Decca Holdings Limited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要約人出售股份
恢復公眾持股量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出售股份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要約人擬出售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50%。為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力按每股股份1.90港元之價格，配售41,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不少於六名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承配人已不可撤回地確認彼等在配售事項下各自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出售配售股份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49,537,89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77%，並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因此而恢復至約25.23%之水平，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要約人出售配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要約人」) 與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前稱為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就股份要約而聯合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及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 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股份要約結束而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出售股份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 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要約人擬出售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50%。為此,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要約人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訂立配售協議, 據此,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力按每股股份1.90港元之價格, 配售 (「配售事項」) 41,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 與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不少於六名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承配人 (「承配人」) 已不可撤回地確認彼等在配售事項下各自認購之股份數目。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出售配售股份後,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49,537,895股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77%, 並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因此而恢復至約25.23%之水平, 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出售配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以下為緊接出售配售股份前及緊隨出售配售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出售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90,537,895	95.27	149,537,895	74.7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1,000,000	20.50
其他公眾股東	9,462,105	4.73	9,462,105	4.73
股份總數	<u>2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u>	<u>100.00</u>

配售事項將於緊接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完成。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之規定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及林淑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智傑先生、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

* 僅供識別